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
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 報到資料繳交檢核表**

姓 名：_____ (本欄位由錄取學生填寫)

手 機：_____ (本欄位由錄取學生填寫)

項目	報到資料繳交	新生自我檢核 (請勾選)
1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<u>影本</u> *1 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大學(或同等學力)畢業證書 <u>正本&影本</u> *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兩吋彩色證件照片*2(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工作年資相關證明 <u>正本&影本</u> 【註 1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	志願役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<u>正本</u> 【註 2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	切結書(前述資料若有未能提供者，則必須填寫切結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【註 1】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規定，須提供 6 個月以上之工作證明之正本&影本 (如：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。服務年資累計需符合本系招生簡章規定，未符合本系「報考資格附加規定」者，視為報考資格不符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1.服務證明書：年資證明用，應為機關首長出具之「服務證明書」或「離職證明書」(須載明服務起訖年月日)，工作年資採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2.在職證明書，需開立之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(含)以後，才可列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- 3.如繳交「在職證明書」→收正本不歸還；如繳交「服務證明書」或「離職證明書」→正本查驗，影本存查。

【註 2】志願役之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文件：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。

※第二階段報到：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.親自報到日期：111/04/26~04/27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。

2.通訊報到日期：111/04/25~05/01 (掛號郵戳為憑)。